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許孟萍

聯絡電話: 02-23959838 傳真: 02-23912066

電子信箱: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: 勞動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國內疫情升溫,調整第二類受 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,第二類 受聘僱外國人(以下簡稱移工)入國後須辦理入國健檢、 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。
- 三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防治策略,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,並利國內指定醫院整備及因應該疫情,針對移工原應於本(110)年7月31日(含)前依前揭辦法辦理入國健檢期限(目前已延後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)、定期健檢期限(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,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)及補充健檢期





限(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),得延長三個月, 例如原應於本年7月31日完成健檢者,得延後至本年10月31 日前完成。

四、本案先行實施三個月,視國內疫情管控狀況,滾動調整是項措施;另請勞動部加強雇主宣導,要求移工落實佩戴口罩及勤洗手等防疫措施,並主動關懷移工健康狀況,如有異常應儘速安排就醫。

正本: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(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,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,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除外)

副本: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置2017(1921)9文



